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.4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.5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3.92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08.40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福兴晟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8.1亿元贷款，期限36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以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兴申房地产”）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以其持有的上海君御豪庭商办项目现房提供抵押，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20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
(四) 注册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1316室；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宫铁军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物业管理、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77,600.24	383,327.77
负债总额	377,139.82	384,227.32
长期借款	120,000.00	0.00
流动负债	257,139.82	384,227.32
净资产	460.42	-899.55
	2017 年 1-12 月	2018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1,502.01	-1,359.97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（2018）D-0150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抵押情况：

项目名称	项目坐落	产权用途	面积（m²）	备注
上海君御豪庭 商办项目	西康路633弄1号等	商住办综合	办公：14,362.36 商铺：4,764.72 车位：12,563.84	抵押物具体清单以房管部门核发的权利书记载为准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拟接受中航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8.1 亿元贷款，期限 36 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以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以其持有的上海君御豪庭商办项目现房提供抵押，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，公司以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以其持有的上海君御豪庭商办项目现房提供抵押。故本次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.4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.5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3.9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28.68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08.4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.23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